

## 《2013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A122
<b>第 2 部</b>	
<b>對《博彩稅條例》的修訂</b>	
2.	修訂《博彩稅條例》.....A124
3.	修訂第 1A 條 (釋義).....A124
4.	修訂第 6GA 條 (第 2A 分部的釋義).....A128
5.	廢除第 6GC 條 (合資格投注的指定).....A130
6.	修訂第 6GD 條 (賽馬博彩稅).....A130
7.	廢除第 6GE 條 (加收賽馬博彩稅).....A132
8.	加入第 6GEA 條.....A132
	6GEA. 就境外賽馬徵收加收賽馬博彩稅.....A132
9.	修訂第 6GF 條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A134
10.	廢除第 6GG 條 (保證款額的計算).....A138
11.	加入第 6GGA 條.....A140
	6GGA. 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A140
12.	修訂第 6GI 條 (暫繳付款).....A140

## 《2013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

2013 年第 6 號條例

A120

---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6GN 條 (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稅款的緩繳 ) .....A142
14.	廢除第 6GP 條 ( 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減免 ) .....A142
15.	修訂附表 1( 適用於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 ) .....A144
16.	廢除附表 2( 折扣率 ) .....A144
17.	加入附表 3 .....A144
附表 3	適用於從境外賽馬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稅 率 .....A144

### 第 3 部

#### 對《博彩稅規例》的修訂

18.	修訂《博彩稅規例》 .....A146
19.	修訂第 3AA 條 ( 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 ) .....A146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第 6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 年 7 月 1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以取消對就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稅；以對為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按劃一稅率徵稅；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3 年 9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 第 2 部

### 對《博彩稅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博彩稅條例》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 3.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1) 第 1A(1) 條，**保證期**的定義，(a)(i) 及 (b)(i) 段——

廢除

“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生效當日”

代以

“2013 年 9 月 1 日”。

(2) 第 1A(1) 條，**保證期**的定義，(a)(iii) 及 (b)(iii) 段——

廢除

“首名”

代以

“指明”。

(3) 第 1A(1) 條，**保證款額**的定義——

廢除

“6GG”

代以

“6GGA”。

(4) 第 1A(1)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a) 段——

廢除

“舉辦獲批准賽馬”

代以

“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

- (5) 第 1A(1)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a) 段——

廢除

“6GF”

代以

“6GF(1)”。

- (6) 第 1A(1)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言，指根據第 6GF(1A) 條計算的淨投注金收入；”。

- (7) 第 1A(1) 條——

(a)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的定義；

(b) **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的定義；

(c) **賽事**的定義；

(d)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e) **有關的已取消賽事**的定義；

(f) **賽事落差**的定義；

(g) **指明地方**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8) 第 1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本地賽馬** (local horse race) 指在香港舉行的賽馬；

**指明賽馬投注舉辦商** (specified 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公司——

- (a) 根據第 6GB 條獲發給牌照，而該牌照在 2013 年 9 月 1 日有效；及
- (b) 根據該條獲批准 (不論是藉該牌照或另一牌照) 舉辦賽馬投注；

**境外賽馬** (non-local horse race) 指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

(9) 第 1A 條——

廢除第 (2) 款。

#### 4. 修訂第 6GA 條 (第 2A 分部的釋義)

(1) 第 6GA(1) 條，**賽馬博彩稅** 的定義——

(a) 廢除

“6GE”

代以

“6GEA”；

(b) 中文文本——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2) 第 6GA(1) 條，英文文本，*provisional payment* 的定義，(b) 段——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3) 第 6GA(1) 條——

(a) **獲授權人** 的定義；

- (b) **非合資格投注**的定義；
- (c) **合資格投注**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5. 廢除第 6GC 條 (合資格投注的指定)**

第 6GC 條——  
廢除該條。

**6. 修訂第 6GD 條 (賽馬博彩稅)**

- (1) 第 6GD(1) 條——  
廢除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6GD(1) 條——  
廢除  
“舉辦獲批准賽馬”  
代以  
“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
- (3) 第 6GD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 (4) 在第 6GD(4) 條之前——  
加入  
“(3A) 現就賽馬投注舉辦商從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稅率為附表 3 所指明者。”。
- (5) 第 6GD(4) 條——

廢除

“(2) 款徵收的稅款須由有關賽馬投注”

代以

“(3A) 款徵收的稅款，須由有關”。

(6) 第 6GD 條——

廢除第 (5) 款。

(7) 第 6GD(6) 條，在“附表 1”之後——

加入

“或 3”。

(8) 第 6GD 條——

廢除第 (7) 及 (8) 款。

7. 廢除第 6GE 條 (加收賽馬博彩稅)

第 6GE 條——

廢除該條。

8. 加入第 6GEA 條

在第 6GF 條之前——

加入

“6GEA. 就境外賽馬徵收加收賽馬博彩稅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完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多於根據第 6GD(3A) 條對有關收入徵收的賽馬博彩稅，而上述有關收入，是指明賽馬投注舉辦商從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或



- (b) 某局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多於根據第 6GD(3A) 條對有關收入徵收的賽馬博彩稅的有關份額，而上述有關收入，是指明賽馬投注舉辦商從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 (2) 除根據第 6GD(3A) 條徵收的稅款外，現就有關淨投注金收入，徵收加收稅款。
- (3) 加收稅款相等於以下款額之間的差額——
- (a) 保證款額；與
- (b) 就有關的完全有關課稅期徵收的稅款，或就有關的局部有關課稅期徵收的稅款的有關份額。
- (4) 加收稅款須由有關舉辦商繳付。
- (5) 在本條中——

**有關份額** (relevant portion) 就根據第 6GD(3A) 條徵收的稅款而言，指該筆稅款的一個份額，而該份額在該筆稅款中所佔的比率，相等於在有關的局部有關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在該課稅期的日子 (2 月 29 日除外) 的日數中所佔的比率。”。

## 9. 修訂第 6GF 條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 (1) 第 6GF(1) 條——
- 廢除
- 所有“舉辦獲批准賽馬”
- 代以
- “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
- (2) 第 6GF(1) 條，在“派發”之前——

加入

“為本地賽馬”。

(3) 在第 6GF(1) 條之後——

加入

“(1A) 賽馬投注舉辦商從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L - M - N$$

其中——

L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a) 就該舉辦商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獲接受；及

(b) 與該課稅期有關；

M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由該舉辦商為境外賽馬派發或支付的彩金及投注回扣的總額；

N 在該舉辦商為境外賽馬而在該課稅期內舉辦獲批准投注的情況下，代表該舉辦商須為該場境外賽馬中每一投注種類而支付的額外款額的總額。

(1B) 在本條中——

**指明受款人** (specified payee) 就某權利而言，指根據管限該權利的法律擁有或管理該權利的人；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就某場境外賽馬中的某投注種類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額——

- (a) 為取得在香港將以下任何或所有項目用於賽馬投注舉辦商為該場賽馬舉辦的該種類獲批准投注的權利，而須向指明受款人支付的款額——
  - (i) 關乎該場賽馬的聲音或影像 (不論是否活動的)，或聲音及影像 (不論是否活動的)；
  - (ii) 聲音或影像 (不論是否活動的) 以外任何關乎該場賽馬的資料；及
- (b) 為取得在香港為該場賽馬舉辦該種類投注的權利，而須向指明受款人支付的款額；

**額外款額** (extra amount) 就某場境外賽馬中的某投注種類而言，指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就該投注種類支付的指明款額中，超逾符合以下描述的該種類投注的總額 1.5% 的份額——

- (a) 就該舉辦商為該場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獲接受；及
- (b) 關乎有關課稅期。”。

## 10. 廢除第 6GG 條 (保證款額的計算)

第 6GG 條——

廢除該條。

**11. 加入第 6GA 條**

在第 6GH 條之前——  
加入

**“6GA. 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

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175,000,000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text{。}”。$$

**12. 修訂第 6GI 條 (暫繳付款)**

(1) 第 6GI(1)(a)(i) 條——  
廢除

“或 (2)(b)(iii)”。

(2) 第 6GI(1)(a)(ii) 條——  
廢除

“6GD(2)(b)(i) 條徵收及根據第 6GD(2)(b)(ii)”

代以

“6GD(3A)”。

(3) 第 6GI(2) 條——  
廢除

“或 (2)(b)(iii)”。

(4) 第 6GI(2) 條——  
廢除

“6GD(2)(b)(i) 條徵收及根據第 6GD(2)(b)(ii)”  
代以

“6GD(3A)”。

(5) 第 6GI(3) 條——

廢除

“首名”

代以

“指明”。

(6) 第 6GI(4) 條——

廢除

所有“\$8,000,000,000”

代以

“\$175,000,000”。

(7) 第 6GI(4) 條——

廢除

“(1)(a)(i)”

代以

“(1)(a)(ii)”。

13. 修訂第 6GN 條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稅款的緩繳)

第 6GN 條——

廢除第 (7) 款。

14. 廢除第 6GP 條 (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減免)

第 6GP 條——

廢除該條。

**15. 修訂附表 1(適用於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

(1) 附表 1，標題，在“適用於”之後——

加入

“從本地賽馬取得的”。

(2) 附表 1——

廢除

“獲批准賽馬”

代以

“獲批准本地賽馬”。

**16. 廢除附表 2(折扣率)**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17. 加入附表 3**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3**

**[第 6GD 條]**

**適用於從境外賽馬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

**72.5%”。**

---

## 第 3 部

### 對《博彩稅規例》的修訂

#### 18. 修訂《博彩稅規例》

《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19 條。

#### 19. 修訂第 3AA 條 (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

(1) 第 3AA(3)(a)(ii) 條, 在“審計;”之後——

加入

“及”。

(2) 第 3AA(3) 條——

廢除 (b) 段。

(3) 第 3AA(4)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paragraph”。

(4) 第 3AA(4)(b) 條——

廢除

“及報表”。

(5) 第 3AA 條——

廢除第 (5) 款。